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周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周欢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周 欢 简 历

周欢，女，198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被公司多次授予先进工作者。于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于2018年2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周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周欢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